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 骨骼肌肉系统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6〕3 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骨骼肌肉系统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3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骨骼肌肉系统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产科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省医保局有关规定，规范整合我市骨骼肌肉系统、产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52 项（见附件 1-3），废止“骨密度测定”等 46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4-6），公布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价格项目的映射关系表（见附件 7-9）。除附件 1-3“使用说明”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映射原价格项目的除外内容与现行可另行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继续执行。

二、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支付政策

附件 1-3 所列价格为驻威公立、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本次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按照原映射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执行，自

主定价项目、新增项目和人工智能类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等工作。

（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院内信息系统数据，与医保结算系统建立准确的编码映射关系，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及时、准确。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 附件：
1. 威海市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威海市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威海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威海市废止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威海市废止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威海市废止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 威海市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8. 威海市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9. 威海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10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